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892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蔡浩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30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蔡浩勤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蔡浩勤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聲請人提出之受刑人蔡浩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編號5之偵查機關年度案號「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221號」，應補充為「臺北地檢112年度偵緝字第2221號等」），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

01 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
02 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
03 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04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
05 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倘一裁判宣
06 告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
07 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

08 三、經查

09 (一)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判處如附表所載之刑，均已
10 確定在案，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
11 可稽。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其判決確定日期
12 為民國112年7月26日，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該判決確
13 定日前為之，且本院為如附表所示各罪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
14 法院。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與
15 附表編號5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固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16 但書不得併合處罰之規定，惟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17 執行刑，有受刑人提出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
18 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
19 表」附卷可稽，依同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同法第
20 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是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定應
21 執行之刑，應予准許。

22 (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定應執行有期徒
23 刑1年確定，爰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於上開確定裁判所定應
24 執行刑之範圍內，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反映出之人格特性、
25 刑罰及定應執行刑之規範目的、所犯各罪間之關連性及所侵
26 害之法益與整體非難評價等面向，暨受刑人就本案表示無意
27 見（見本院卷第93頁）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8 至附表編號5併科罰金部分，不在本案定應執行刑之範圍，
29 附此說明。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31 款，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2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蘇宏杰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5 書記官 徐鶯尹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